公司代码:600114 公司简称:东睦股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睦股份	600114	宁波东睦,G东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亚军	张小霞
电话	0574-87841061	0574-8784106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电子信箱	johnway@pm-china.com	zhangxx@pm-chin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289,518,999.28	3,436,059,478.05	3,436,059,478.05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2,472,111.68	2,700,696,684.60	2,700,696,684.60	-10.6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36,556.68	74,061,266.57	65,041,061.57	114.33
营业收入	865,370,137.53	1,033,466,971.03	1,033,466,971.03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82,260.95	200,428,735.81	200,428,735.81	-7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30,277.90	148,957,248.56	148,957,248.56	-6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7.62	7.62	减少5.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2	0.32	-7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1	0.31	-70.9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3.86	89,467,200	0	无	0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	55,111,016	0	质押	29,154,000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29,358,000	0	质押	15,000,00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31	27,800,00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28	14,729,638	0	无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67	10,752,792	0	无	0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10,400,0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未知	1.53	9,897,063	0	无	0
应伟国	境内自然人	1.36	8,766,976	76,960	无	0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未知	1.35	8,725,25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在上述股东中,已知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东睦股份管理团队以及员工的持股平台;三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三方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基本战略是"以科技和创新引领市场,提供材料解决方案;以做专做精的工匠精神,创建百年东睦品牌;以分享共赢绩色的理念,实现企业基业长青"。公司立足新材料行业,坚持通过做专做精来做大做强主业,以精益的工匠精神,通过人才、科技、自动化和精益理念来推动公司永续发展。

报告期内,因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国内经济下滑及受中美贸易战冲击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公司原有业务较大波动,及部分新项目延期,造成业务相对不足,产能利用率无法发挥。公司仍保持战略定力,一方面,着眼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瞄准高端业务,积极介入全球供质供应链;另一方面,提抓新项目开发,以技术和创新为引领,全面落实业务拓展和调整策略。利用业务低谷期练技术、质量、管理内功,加大创新和开发力度,努力推出新项目量产,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业务;为应对短期业务不足,主张顺势而为,不过度介入高烈度竞争领域,以免损害公司中长期发展,适度推进"短平快"项目,推进产品深加工,在逆境中稳住了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537.0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6.27%,营业利润6,903.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8.2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1.52%,产品(包括软磁材料)销售2.71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4.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5,645.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6.17%。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入3,253.86万元,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7,801.69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57,720.79万元的100.14%。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公司坚持独立自主的技术创新,走技术多元化,丰富化,复杂化、复合化的道路,不断丰富新材料、新工艺、拓展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5,241.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09%。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投权建规纲作。公司有21项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其中有15项技术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有6项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目前,公司尚有25项专利正处于申请受理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76项,实用新型专利200项,软件著作权1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回购股份,维护公司价值。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27,800,004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083.3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3。

1.本次变更原因:

(1)2017年度,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变更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0,387,991.93	应收票据	188,526,762.74
		应收账款	411,861,229.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9,109,576.77	应付票据	74,840,000.00
		应付账款	144,269,576.77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月-6月)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月-6月)	
管理费用	126,181,929.89	管理费用	75,338,288.35
		研发费用	50,843,64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33,225,06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5,271.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237,920,20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00,000.00

[注1]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020,205.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财政部于2018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对公司上年末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芦德宝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4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名,董事迪田修二和郑叶文幸先生因端外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陈才田、姚国忠、沈春杏和董期辉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41,440股,回购价格为5.1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211,758.40元;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或证券事务代表张小青女士全权负责办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5,545,881元减少为645,504,441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250亿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2.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同意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标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并代表标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同意签订《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4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陈才田、姚国忠、沈春杏和董期辉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41,440股,回购价格为5.1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211,758.40元;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或证券事务代表张小青女士全权负责办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5,545,881元减少为645,504,441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此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与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250亿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2.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同意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标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并代表标的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同意签订《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5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1号文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8.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6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099.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6年11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79.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4,547.8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82万元;2019年1月至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53.86万元,2019年1月至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1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801.6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2.01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金额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有关程序,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019年6月25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11万元直接用于了主营业务经营活动。

2、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5,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17年12月15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募集资金结余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节余募集金额直接用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6年12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为规范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7,037.65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和海通证券四方于2017年7月19日在宁波市鄞州区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格式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共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727 6696 4452	0	注1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外滩支行	3571 7296 1399	0	注2
合计			0	

注1: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注2: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7,037.65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的说明

1,2016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49,568,557.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39号)。

2,2016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定期统计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清单报保荐人审核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8,897.73万元。

(四)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说明

1,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5,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17年12月15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0日,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募集结余金额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有关程序,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019年6月25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节余金额1.11万元直接用于了主营业务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对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27,800,004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083.3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9,790.7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委山)
变更后			
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32,753.1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委山)
	7,037.65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二大道16号

上述调整变更后,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7,037.6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实施"年新增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的方式来承接"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变更部分的建设。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月-6月(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20.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0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否[注1]	42,070.00	39,790.79	39,790.79	3,253.86	57,801.69
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否	5,930.00	5,930.00	5,930.00		5,93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	60,000.00	57,720.79	57,720.79	3,253.86	57,801.6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49,568,557.22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03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0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3)	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57,801.69	80.90	100.20	2019.12.31	581.19	否	否
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100.00	2018.12.31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合 计	57,801.69	80.90	100.14				

[注1]公司该募集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只系实施地点的变更,因此,该项目所披露金额为两个实施地点的汇总数,关于实施地点的变更情况,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5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不大,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性。

◆拟回购注销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总数量为41,440股,回购价格为5.1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